

國立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 公開課程規劃內容授權同意書

兹同意本人於 104 學年度第一\ 學期規劃之 就業関係協能 學程內容包含:

- □ 學號
- ₩ 姓名
- ☑ 系級
- √ 學程中英文名稱
- ✓ 學程規劃目標
- ☑ 學程學習動機
- ☑ 學程設計之構想、理念與邏輯
- ▽ 課程規劃

等採用不可變更之電子檔公開展示於課程地圖「客製化學程」申請 首頁,在作為僅供未來客製化學程規劃者參考之前提下,無償授權 中正大學教務處使用。

立授權書人: 美國珍 (簽名) 美國珍

中華民國 (06年 年 月 1/日

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第 01 學期 客製化學程申請書

		T	T	T				
學	號	604605033	中文姓名	辛昀浩				
系(所) 年級		法律研究所 1年級						
E-Mail				聯絡電話				
應繳		■ 歷年成績單						
資料		■ 其他(具有修畢、正在修習或預修教育學程課程之證明。)						
,								
學程中文名稱 就業關係協進與前瞻碩士學程								
學程英文名稱		Employment Relations Coordinated and Advanced Master Program						
	學 程 程 標	概工心 公未門做能 對章至以 單生修程不首,及欲我因實情撐 私工有法前有以目完目昏先其與專國其提況, 人權怠院逃鑑法前畢標暗,係工精逾本撥。對 企益工訴勞於律興後係,就結作者9身退私於 業造或訟資此視新,將為業合相,成財休人應 往成造程爭,角議可修其	勞關故勞力金紹合 生重成字義學來題致果帶資之採動有、門予 挾大雇以解生看與導之來關議「人限未之勞 其侵主資決發待未民學一條題就力及繳大工 優害損救機想就來眾生道與(業係其交型之 勢致害濟制以業可基培名人衛關受專勞公給 地使等,未勞關能本育為力民係僱業健司付 位勞情然能社係發之成希資、」於知保與與 ,資形熟充法所生勞社望源許此私識,公相 違關,悉分之衍之動會之	人管繼一部素更部關 反係不勞發專生議知之曙力理峰專門養甚門權 相產足動揮業問題識清光資二,有中之者因益 關生而法。作題應,流。源大2名小因無有少 法裂一领 為之有並,管領1詞企素預充有 規痕。域 起不發於使理域)。業,警分欠 範;縱之 始周現發居	告 與 , , 之 尊惡之缺 或 如然法 點,、生處 面對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	係我國企業、勞二	工,及政府三方所需	共同面對的,這	比為就業關係之協進。就			
		業市場瞬息萬變	, 在對就業議題通盤	瞭解後,吾等[余欲藉此學程培養問題解			

决之才能,尚祈能洞悉、掌握與釐清未來就業情勢之走向,是謂就業市場之

前瞻。

申請人等期望能藉由修習此學程,培養自身成為具有就業關係領域專業之講者,並透過課程之設計與規劃,以生動、平易近人方式將相關知識廣為傳播,使勞動意識深植人心,對於權益保障之制度與法規均能有基本的認識;另外,讓資方認識相關勞動法令以免違反相關規定,建立友善職場環境,並能協助企業解決其在現行法規範下所可能面臨之難題;而在政府機關方面,申請人等亦希望透過修習此學程,得以具備提供政策與立法建議之能力,協助政府制訂更臻完善之制度與法規範,並讓我國就業市場之發展能更為健全。

詳請參附件一。

一、共同學習動機

勞動部今年 9 月就業人口之統計數據顯示,就業人口為 1120 萬人,佔全體人口之半數。每一位國民將來均可能成為勞動者,若對於自身從事勞動之權利義務不甚重視或了解,毋寧是予以雇主對其剝削期之機會。即便有勞動法令之立法與推動,但雇主違法事件叢生,其中部分原因應是勞動者權利意識之欠缺。

日前有立法者提出「勞動教育促進法」草案並於立法院供審查,希望法治生活化,喚起人民對於勞動權益保障方面之權利意識,促進勞動者與社會整體之福祉。另,順應全球化趨勢,就業相關議題日新月異,新型態就業議題不斷衍生,我國政府如何與時俱進,制定適切政策與規範加以因應值得注意。對於如何將相關政策與立法以平易近人之方式,傳遞於國民全體,使勞動意識能內化,並成為普世價值,扎根於國民生活亦為重要議題。

申請人等皆有具備基礎之教學專業知識,揆諸現今公民教育,對於勞工權益之提倡未多加著墨,惟此種需要刻不容緩,故欲將使勞動意識深植人心為已任。現今「勞動教育促進法」尚未通過,故此學程之設計具有前瞻性與實益由是即可顯現。

據此,設計此學程之動機乃係,冀盼藉由此學程為科際整合,融合勞工、 法律與演講之專業能力與素養,成為兼具勞工及勞動法等多元核心素養之專 業講師,以期將來能運用所學協助人民解決所面臨之就業問題。

二、申請人學習動機

個人申請本學程之動機,可溯及讀碩士前。大學時期半工半讀,曾於日本餐廳擔任內場助廚,之後又輾轉任教於某升學補習班擔任培訓講師。鑒於勞動案件頻仍,勞動爭議為各媒體爭相報導,就此曾與同事有一番討論,亦曾與學生淺談,然發覺授課同學與同事對於勞動相關政策與法令之認知嚴重欠缺,對於自身權益保障意識亦有不足。另外,身邊親友有受雇主剝削或蒙受職業災害之經歷致受有損害,但受限於勞動法知識之不足,又雇主挾其經濟優勢地位,對其造成有形或無形之壓迫,故遲未有所主張。有感於此,本申請人申請並通過考試進入本校法律所-勞社法組就讀,亦有預修教育學程。今偕同其他申請人設計此學程,除勞社法之專業知識外,尚能觸及勞工理論與實務、教學專業等多元領域,併整合前述課程之核心素養與能力,盼修習此學程課程後,未來能具備成為勞社法等領域講者之專業知識,對於勞動教育能盡一份心力,喚起國民權利意識,避免再有受勞動爭議所困擾之無奈,

學程 學習動機 對於社會和諧之願景尚能予以貢獻。 詳請參附件二。

一、學程設計之構想

我國人民自求學階段,即未能獲得充分之勞動權益知識,對於當前之就業環境亦不甚瞭解,致權利受侵害之勞工所在多有。隨著全球化的來臨雇主企業之經營亦會受到更多競爭壓力,新型態之工作態樣或就業環境亦勢必因應而生,如何洞悉我國勞動市場之困境,及未來就業市場可能之發展與展望,實為吾人應深思之課題。此外,勞、資、政三方又應如何偕手合作及如何促進、建立完善互動機制?上述即為申請人等所欲解決之問題,以對我國就業市場之發展有所貢獻。

為具備上述能力,發揮所長以解決勞工及整體就業市場所面臨之困難,並洞觀就業市場將來之變革、趨勢及課題,因此申請人等遂設計此學程。

二、學程設計之理念

勞工常因未具有足夠之知識,且無力與顯具優勢經濟地位之雇主立於對等地位,致權利受到侵害。如何兼顧企業發展、賺取利潤與保障其受僱者之權益,對雇主亦非易事。協助勞工保障其自身之權利;輔助雇主知曉相關勞動法令,並為其分析應如何遵守相關規範,及提供政府立法政策之建議,即為申請人等設計此學程之初衷。

無論申請人等將來進入職場時,工作係偏向講師、公務員,或人資工作者,皆得以從不同面向切入,提供各類別之人相關協助,更遑論若申請人等將來能成為具備此方面之專業人士,即可結合上述面向,建立體系化之制度,協助勞、資、政及尚未進入職場之人。

學程設計之構 想、理念與邏 輯

三、學程設計之邏輯

申請人等欲針對勞工、演講培訓,及勞動法三大領域之專業內容進行科際整合,設計上開三大領域之原因與邏輯分述如下:

(一)就業關係領域課程

徒法不足以致行,故規劃、設計本領域,並設有較多之課程數量及類型, 以期對勞資關係發展沿革、社會、經濟、人資、政治,以及勞資事務之實務 運作方式等知識有所瞭解,並再細分5大次領域。

(二)演講培訓專業課程

縱使申請人等皆有或正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,惟對於教學技巧仍所不足,更遑論在演講方面之專業能力。申請人等期透過此類別之課程,提升此方面相關知識,將來能體系化的將相關知識傳遞給聽者。在此,吾等規劃 4 門課程。

(三) 勞社法專業課程

若遇到相關問題,而無法透過協商等非法律方式解決時,便僅能透過法律途徑,且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或提供勞工或雇主相關資源時,亦須有法律之依據,且勞工、雇主,或行政機關在權利義務之劃分,及判定責任歸屬時,亦皆須有相關法律或法理作為判斷依據,是以法律部分誠佔有相當之重要性。

詳請參附件三。

課程規劃

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狀態 (未/已修)
必修	社會法專題研究 (一)	3	法律所	未修
應修 5 學分	勞動法專題研究 (一)	2	法律所	未修
	全球化與勞動	3	勞工系	未修
	勞動經濟學	3	勞工系	未修
	勞資爭議處理	3	勞工系	未修
	就業諮商與輔導	3	勞工系	未修
	翻譯	3	外文系	未修
	口語傳播	3	成教系	未修
選修	基礎公共演說	3	傳播系	未修
應修 7 學分	人力資源管理	3	企管系	未修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勞工所	未修
	歐盟勞工關係制度	3	勞工所	未修
	勞工關係專題討論	3	勞工所	未修
	勞動市場專題討論	3	勞工所	未修
	集體協商專題討論	3	勞工所	未修
	勞資談判理論與實 務	3	勞工所	未修

	書報討論 (一)	1	勞工所	未修
	書報討論 (二)	1	勞工所	未修
	書報討論 (三)	1	勞工所	未修
	企業資源規劃研討	3	會資所	未修
	多媒體學習的理論與研究	2	課程所	未修
	社會法專題 研究	3	法律所	未修
	勞動法專題 研究 (二)	2	法律所	未修
學程 應修	學分總數 12 學分	已修學分總數 0 學分		

註: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七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,且不得計入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數。